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劉融叡

電話：22289111 #54114

電子信箱：ray11251125@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00003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040000E_1100003303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003303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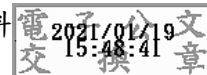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66682C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設置要點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高中、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秋穗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學務處

收文:110/01/20



1100000527

有附件